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喬傑立經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德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2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